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3日至12日，维也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保留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了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专家组，目的是就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方面的目标和建议制订一个技术性国际框架。该联合专家组在2007年至2009年开展了大量工作。在2009年2月9日至20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联合专家组最后完成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草案文本，提交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审议。
2. 小组委员会在2月19日第715次会议上通过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C.1/L.292/Rev.4)。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安全框架》草案表示的保留意见(A/AC.105/933，第130-131段)。
3. 所附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声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在 2 月 19 日《安全框架》通过时 所作的声明*

[原文：西班牙文]

关于本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不阻碍协商一致核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不过，谨就提交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条款和条件表达本代表团的保留意见。

在此基础上，谨重申虽然文件没有明文提及在低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但有几处措辞模糊，留下了将来的空间开发方案继续采用这种不可接受的做法的可能性。小组委员会应当处理就非常敏感问题作出决定时的酌处权的范围。

应当指出的第二点是，对全世界人民的责任只能且完全由联合国会员国承担；这种责任是不可转移的。

我国代表团对赋予《安全框架》的自愿性和非约束性感到关切。需要推动关于修正和制订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国际管理标准的程序。为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促进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应得到加强。

本声明将提交秘书处，附件载有本代表团关于《安全框架》的评论意见。

* 本声明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0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所作的发言*

[原文：西班牙文]

关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 A/AC.105/C.1/L.292/Rev.2 号文件，**委内瑞拉代表团谨感谢负责起草文本草案的联合专家组为处理我国代表团通过为此设立的正规渠道提交的意见所作的努力。不过，令人关切的是，在提交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文件中，仍然有两个基本问题。

本代表团提请注意的第一点是，尽管小心谨慎以便不明文提及在低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但仍有多处措辞模糊，留下了将来的空间开发方案继续采用这种不可接受的做法的可能性。小组委员会不能忽视在就非常敏感的事情作出决定时酌处权的范围：

前言

第二段

“飞往月球、火星和太阳系其他目的地等的有关科学和探索飞行任务，以及要求具有强大功率的其他飞行任务（例如通信和轨道间空间拖车），也考虑使用反应堆提供动力或推进力……”

评论意见：提及通信飞行任务暗中包括低地球轨道飞行任务。

前言

第三段

“……因发射失败和意外重返大气层导致的潜在事故状况，可能使核动力源暴露在极端的物理条件下。”

评论意见：就星际飞行任务而言，意外重返并非很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出于谁的意外呢？

前言

第七段

“《安全框架》的重点是保护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与环境，使其免受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在有关发射、运行和寿终飞行阶段可能带来的危害。……”

* 本发言稿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是针对 A/AC.105/C.1/L.292/Rev.2 号文件所载版本的《安全框架》发表的，该版本在提交小组委员会时，联合专家组尚未核准。在小组委员会同一届会议上，秘书处发表了《安全框架》修订版 3，其中载有供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最后草案。已通过的《安全框架》版本载于修订版 4。

评论意见：“运行”和“寿终飞行”显然暗指低地球轨道卫星。无论如何，必须将这类卫星限制于已经存在的卫星，不允许在将来的飞行任务中增加这类卫星。

1. 导言

1.1 背景

第二段

“例如飞往月球、火星和太阳系其他目的地的有关科学和探索飞行任务，以及要求具有强大功率的其他飞行任务（例如通信和轨道间空间拖车），考虑使用反应堆提供动力或推进力。空间核动力源已促成了一些正在进行中的飞行任务。按目前的知识和能力，某些可预见的空间飞行任务除了以空间核动力源为动力之外别无其他可行的选择，有些空间飞行任务也只有如此才能大大提高其动力。”

评论意见：有些飞行任务因为在低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才成为可能，这类飞行任务有利于和平和人类福祉吗？

下列措辞表明在《安全框架》下作出决策具有随意性：

3. 政府指南

第一段

“政府职责包括：制定安全政策、要求和程序；确保这些政策、要求和程序得到遵守；确保在与其他备选办法进行权衡时，使用空间核动力源有可接受的理由”

评论意见：由谁决定理由可否接受？

5. 技术指南

5.2. 设计和开发方面的安全

“设计和开发过程应当提供可合理达到的最高安全水平。”

评论意见：什么是可以合理达到的最高安全水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想提出的第二点是，对全世界人民的责任只能且完全由联合国会员国承担，这种责任不得转移。所审议的文件有几处措辞模糊得令人无法接受，其中有一种明显的私有化倾向，而这是小组委员会所不允许的：

2. 安全目标

第一段：

“负责授权、批准或执行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政府、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个人和集体）与环境受到保护而不会不适当地限制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使用。”

评论意见：这句话开启了非政府实体可以批准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可能性。

“而不会不适当地限制……”：谁有权决定哪些限制是“适当的”？

第二段

“为实现这一根本安全目标，指南分为三部分：政府指南（下文第 3 节）适用于负责授权、批准或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政府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管理指南（下文第 4 节）适用于对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的管理；技术指南（下文第 5 节）适用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设计、开发和飞行任务阶段”。

术语表

“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对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拥有直接控制和监视权的法律实体。”

评论意见：上述引文明确规定意图是将授权、执行、直接控制和监督事宜托付给私营部门。

4. 管理指南

“本节对涉及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提供管理方面的指导。在《安全框架》范围内，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政府和相关政府间安全政策、要求和程序，以实现根本安全目标。管理职责包括承担主要的安全责任，确保为了安全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及在组织内促进和维持一种牢固的‘安全文化’。”

评论意见：对世界人民的责任由各国政府承担。上文所引措辞违背了联合国原则。所提议的责任转移在下文得到重申：

4. 管理指南

4.1. 安全责任

“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应当负有主要的安全责任。

“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负有主要的安全责任……”